股票代码：603993　　股票简称：洛阳钼业　　编号：2022—077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方：相关全资子公司及合营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直接或通过全资子公司（含直接及间接全资子公司，下同）为其他全资子公司合计及合营公司提供总额预计不超过 150 亿人民币的担保。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担保。

一、担保授权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授权董事会批准公司直接或通过全资子公司（含直接及间接全资子公司，下同）为其他全资子公司合计提供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595 亿（或等值外币）担保额度，用于包括但不限于：境内外金融机构申请的贷款、债券发行、银行承兑汇票、电子商业汇票、保函、票据、信用证、抵质押贷款、银行资金池业务、环境保函、投标保函、衍生品交易额度及透支额度等情形下公司直接或通过全资子公司为其他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授权相关人士全权处理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或首席财务官在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具体负责并处理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相关事宜。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合营公司提供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融资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其合营公司富川矿业提供总额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的融资担保，并同意授权董事会在前述担保总额范围内决定和处理公司为富川矿业的相关融资担保、富川矿业以其持有的上房沟钼矿采矿权为公司前述担保提供反担保等事宜，且同意在董事会获得股东大会相关授权的同时，授权董事长或其转授权人士全权决定和处理该等授权事宜。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批通过之日至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二、担保计划执行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2022 年 10 月 20 日发布《洛阳钼业关于对外担保计划的公告》，详见公司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相关担保计划具体执行情况如下：

序号	被担保方	与公司关系	计划担保金额	担保合同金额	实际担保发生额	担保期限
1	CMOC DRC Limited	全资子公司	26.5 亿美元	23.5 亿美元	0	8 年零 7 个月
2	CMOC Mining Pty Limited	全资子公司	3,500 万澳元	3,500 万澳元	3,281.19 万澳元	35 个月

三、本次担保计划概述

在上述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授权范围内，为提升决策效率，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及日常融资需求，降低融资成本。根据运营实际需要，公司拟向如下被担保方提供总额不超过 150 亿人民币的担保，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被担保方	与公司关系	担保金额	占本次担保总额比例
1	CMOC LIMITED	全资子公司	9 亿美元	42.43%
2	Artemida Limited	全资子公司	9 亿美元	42.43%
3	CMOC LIMITED	全资子公司	1 亿美元	4.72%
4	上海董禾商贸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 亿美元	4.72%
5	洛阳富川矿业有限公司	合营公司	4 亿人民币	2.67%
6	上海董禾商贸有限公司 洛阳鼎鸿贸易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5,000 万美元	2.36%
7	上海董禾商贸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 亿人民币	0.67%

上述担保事项是基于目前业务情况的预计，根据可能的变化，在本次担保计划总额度的范围内，全资子公司成员间的担保额度可以相互调剂。

四、被担保方的基本情况

详见附件。

五、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止目前，公司尚未签署与有关上述担保计划中任意一项担保有关的协议或意向协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金额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按 2022 年 12 月 2 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中间价，1 美元兑人民币 7.0542 元折算；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322.14 亿元（其中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297.52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80.85%。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特此公告。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日

附件：被担保方的基本情况

序号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方与被担保方关系	注册地点	营业范围	2022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净利润	资产负债率
1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CMOC LIMITED	全资子公司	香港	矿业投资	205.56 亿美元	136.62 亿美元	68.94 亿美元	9.58 亿美元	66.46%
2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董禾商贸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上海	金属贸易	37.14 亿元	28.43 亿元	8.71 亿元	7.35 亿元	76.56%
3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洛阳鼎鸿贸易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洛阳	金属贸易	37.15 亿元	31.81 亿元	5.33 亿元	1.98 亿元	85.64%
4	CMOC LIMITED	Artemida Limited	全资子公司	香港	贸易及投资	不适用（新注册）	不适用（新注册）	不适用（新注册）	不适用（新注册）	不适用（新注册）
5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洛阳富川矿业有限公司	合营公司	栾川	矿业生产及金属贸易	38.02 亿元	14.52 亿元	23.50 亿元	0.20 亿元	38.19%

证券代码：301213　　证券简称：观想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2

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部分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股份；

2、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东户数共计 8 户，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11,954,39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9430%，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 2022 年 12 月 6 日（星期二）。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情况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285 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000 万股，上市后公司总股本为 7,999.9999 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为 5,999.9999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5.00%；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00%。

（二）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股本未发生因股份增发、回购注销、派发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形。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关于股份锁定、减持的承诺具体如下：

（一）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易明权、王礼节承诺：

（1）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系为本人实际持有、合法有效，不存在委托持股、委托投资、信托代持等情况，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未设置任何质押、查封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任何第三方权益或权益纠纷。

（2）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上述收盘价须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

（4）在上述持股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下同）届满后，在本人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半年内，仍应遵守前述限制性规定。

（5）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将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进行减持，其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发行价。

（6）在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7）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人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

（8）本人作出的上述承诺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持续有效，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二）公司其他股东成都创新风险投资有限公司、四川新同德大数据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韩恂、李飞、叶茂辉、朱芸坪承诺：

（1）本企业 / 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系为本企业 / 本人实际持有、合法有效，不存在委托持股、委托投资、信托代持等情况，本企业 / 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未设置任何质押、查封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任何第三方权益或权益纠纷。

（2）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 / 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本企业 / 本人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 / 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上述股东不存在违规担保。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 2022 年 12 月 6 日（星期二）。

2、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东数量共计 8 户，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11,954,39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9430%。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股数量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1	易明权	2,132,000	2,132,000	2.6650%
2	王礼节	2,132,000	2,132,000	2.6650%
3	成都创新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1,881,599	1,881,599	2.3520%
4	四川新同德大数据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78,400	1,478,400	1.8480%
5	韩恂	2,132,000	2,132,000	2.6650%
6	李飞	1,348,800	1,348,800	1.6860%
7	叶茂辉	566,400	566,400	0.7080%
8	朱芸坪	283,200	283,200	0.3540%
合计		11,954,399	11,954,399	14.9430%

注：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形。

2、本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四、股本结构变动表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份数（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增加（股）	减少（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9,999,999	75%	3,198,000	11,954,399	51,243,600	64.05%
其中：首发前限售股	59,999,999	75%	–	11,954,399	48,045,600	60.06%
高管锁定股	–	–	3,198,000	–	3,198,000	4.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000,000	25%	8,756,399	–	28,756,399	35.95%
三、总股本	79,999,999	100%	11,954,399	11,954,399	79,999,999	100%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认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部分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上市公司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3、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

4、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部分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3 日

证券代码：688160　　证券简称：步科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5

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时间过半暨减持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止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步 科股份”）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副总经理池家武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4,323,97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15%，该部分股份已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起上市流通；通过深圳市步进信息咨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约 4,522.248 股，占公司股份总 数的 5.38%，该部分股份仍处于限售期。以上股份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 上市前取得的股份。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3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池家武先生因自身资金需求，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1,000,000 股，本次减持比例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19%。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和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均日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实施，减持期间为 2022 年 9 月 3 日至 2023 年 3 月 2 日（窗口期不减持）。若公司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自主行权、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上述减持计划将作相应调整。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收到池家武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进展的告知函》，截止至 2022 年 12 月 2 日，池家武先生累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为 2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03%，本次减持计划的时间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现将相关减持进展具体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池家武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4,348,971	5.18%	IPO 前取得；4,348,971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池家武	25,000	0.03%	2022/9/6~2022/9/7	集中竞价交易	40.56 -42.78	1,055,293	4,323,971	5.15%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系因池家武先生自身资金需求，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系因池家武先生自身资金需求而实施的减持，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仍处于减持期间。在减持期间内，池家武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择机选择是否继续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减持时间及减持价格均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减持 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 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3 日

代码：603619　　证券简称：中曼石油　　公告编号：2022-109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上海中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曼控股”）、朱逢学、上海共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兴投资”）、上海共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荣投资”）、上海共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远投资”）分别持有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10,369,800 股、45,163,398 股、12,433,717 股、8,266,311 股、4,531,430 股（合计持有 180,764,656 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 27.59%、11.29%、3.11%、2.07%、1.13%（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 45.19%）。

上述股份全部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股份，该部分股份已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中曼控股、朱逢学、共兴投资、共荣投资、共远投资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 4,000,000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8,00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中曼控股、朱逢学、共兴投资、共荣投资、共远投资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2,00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在减持期间，任意连续 90 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任意连续 90 日内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在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若发生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计划将进行相应调整。

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中曼控股、朱逢学、共兴投资、共远投资	5%以上第一大股东、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5%以下股东、5%以下股东、5%以下股东	180,764,656	45.19%	IPO 前取得；180,764,656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中曼控股、朱逢学、共兴投资、共荣投资、共远投资	180,764,656	45.19%	中曼控股受实际控制人控制、实际控制人朱逢学担任共兴投资、共荣投资、共远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玉池	27,938,460	6.98%	实际控制人
	合计	208,703,116	52.17%	—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过去 12 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共兴投资	1,029,600	0.2574%	2022/1/13~2022/3/3	14.94~18.53	2021-09-08
	2,056,000	0.5140%	2022/5/26 ~2022/9/15	18.03~23.55	2022-04-30
共荣投资	867,800	0.2169%	2022/2/8~2022/3/16	13.04~18.39	2021-09-08
	1,753,400	0.4383%	2022/5/26 ~2022/9/15	18.00~23.65	2022-04-30
共远投资	2,102,570	0.5256%	2022/1/13~2022/3/3	14.9~18.45	2021-09-08
	4,166,000	1.0415%	2022/5/26 ~2022/9/15	18.01~23.63	2022-04-30

一、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中曼控股、朱逢学、共兴投资、共荣投资、共远投资	不超过：12,000,000 股	不超过：3.0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000,000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8,000,000 股	2022/12/26 ~ 2023/3/25	按市场价格	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	偿还质押融资债务及自身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控股股东中曼控股与实际控制人朱逢学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公司 / 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 / 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得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 / 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在上述锁定期满之后，本公司 / 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情况如下：

A. 减持方式：在本公司 / 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 / 本人减持所持有公司的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B. 减持价格：本公司 / 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得低于发行价。本公司 / 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后减持的，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C. 减持比例：在本公司 / 本人承诺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若本公司 / 本人进行减持，则每年减持公司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公司 / 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的 25%。

本公司 / 本人在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予以公告，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本公司 / 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承诺将遵守下列约束措施：A. 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公司 / 本人将在公司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 10 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减持卖出的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将本公司 / 本人所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3 个月；B. 如果因上述违规减持卖出的股票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本公司 / 本人将在获得收益的 5 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到公司指定账户；C. 如果因上述违规减持卖出的股票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 / 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二、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拟减持股东将根据自身的资金需求、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及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在减持公司股份实施期间，相关减持主体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3 日

证券代码：688350　　证券简称：富淼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7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2022 年 2 月 25 日，公司披露《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09）。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5.00 元 / 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 25.00 元 / 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24.60 元 / 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2 年 3 月 15 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

（二）2022 年 12 月 2 日，公司完成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 3,500,173 股，占公司总股本 122,150,000 股的比例为 2.87%，回购最高价格 19.67 元 / 股，回购最低价格 16.10 元 / 股，回购均价约为 18.43 元 / 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4,517,579.36 元（含交易佣金手续费等交易费用）。

（三）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符合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均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2 年 2 月 15 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详见《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回购完成期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前后，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后，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中包含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3,500,173 股。

公司本次累计回购股份 3,500,173 股，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上述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权利。公司如未能在发布本公告后三年内实施前述用途并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后续，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未注销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3206　　证券简称：嘉环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0

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银行结构性存款

● 投资金额：44,000.00 万元

● 理财产品赎回金额：45,000.00 万元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型结构存款，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不排除该投资受政策风险、市场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

一、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2 年 9 月 1 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月牙湖支行购买人民币 13,000.00 万元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 91 天结构性存款。2022 年 9 月 5 日，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中支行购买人民币 25,000.00 万元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1465 期结构性存款。2022 年 9 月 6 日，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金融城支行购买人民币 2,350.00 万元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2 年第 37 期 40 号 85 天。2022 年 10 月 9 日，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月牙湖支行购买人民币 4,650.00 万元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 53 天结构性存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3 日、2022 年 9 月 7 日、2022 年 10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22-024、2022-025、2022-034）。上述理财产品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全部到期，公司已赎回本金总计 4,5000.00 万元，获得理财收益分别为 993,520.55 元、1,716,164.38 元、183,104.16 元、222,817.81 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本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本公司将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本公司及股东获取投资回报。

（二）现金管理金额

公司本次现金管理的投资金额 44,000.00 万元。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596 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763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14.53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10,863.9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7,506.70 万元（不含增值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103,357.2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全部到位，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永证验字（2022）第 210017 号）。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3、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将严格按照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103,357.20
减：募投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44,584.68
其中：以前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0
本期使用募集资金（包括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44,584.68
减：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	0
减：购买理财产品余额	45,000.00
加：累计募集资金利息扣除手续费净额	26.15
其中：以前年度利息扣除手续费	0
本期利息扣除手续费净额	26.15
募集资金余额	13,798.67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目前，公司正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序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将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本次将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四）现金管理的投资方式

1、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机构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天）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关系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月牙湖支行	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 91 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NJ01799）	10,000.00	0 或 1.56% 或 3.35%	91	保本浮动收益	不涉及	否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中支行	结构性存款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2686 期	23,300.00	1.30%~3.20%	177	保本浮动收益	不涉及	否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中支行	结构性存款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2686 期	8,400.00	1.30%~3.20%	177	保本浮动收益	不涉及	否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金融城支行	结构性存款	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2 年第 50 期 47 号 85 天	2,300.00	1.65%~3.20%	85	保本浮动收益	不涉及	否

2、合同主要条款

a、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月牙湖支行

名称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